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府法三字第0九七三二0九七八00號令訂定發布。	一、本辦法原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訂定。嗣於一00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內政部爰於一0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内授中社字第一0一五九三三七二九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故本辦法已失其依據。 二、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規定，本辦法應予廢止。		